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第一季度報告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1,3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貸款利息收入5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7.1%(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4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錄得348,000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2.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為4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1.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5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合計2,66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18.7%(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272,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1,3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3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0.05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0.07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與上年度之比較數字載於附表。

三個月業績(未經審核)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 利息收入		544	746
–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785	910
		<u>1,329</u>	<u>1,656</u>
銷售成本		(15)	(23)
毛利		<u>1,314</u>	<u>1,633</u>
其他收入		5	1
銷售及分銷費用		(95)	(330)
研究及開發費用		(368)	(359)
一般及行政費用		(2,198)	(2,583)
		<u>(1,342)</u>	<u>(1,638)</u>
除稅前虧損		<u>(1,342)</u>	<u>(1,638)</u>
所得稅費用	4	–	–
期內虧損		<u>(1,342)</u>	<u>(1,638)</u>
期內每股虧損	5		
– 基本(港仙)		<u>(0.05)</u>	<u>(0.07)</u>
–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342)	(1,638)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u>—</u>	<u>—</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1,342)</u>	<u>(1,63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u>(1,342)</u>	<u>(1,63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重組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累積虧損	小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4,822	163,243	65,784	37	6,952	3,000	(237)	(231,875)	6,904	31,72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638)	(1,638)	(1,6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822</u>	<u>163,243</u>	<u>65,784</u>	<u>37</u>	<u>6,952</u>	<u>3,000</u>	<u>(237)</u>	<u>(233,513)</u>	<u>5,266</u>	<u>30,088</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822	163,243	46,670	37	-	3,000	(301)	(212,926)	(277)	24,54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1,342)	(1,342)	(1,342)
購股權失效 (附註a)	-	-	(260)	-	-	-	-	260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822</u>	<u>163,243</u>	<u>46,410</u>	<u>37</u>	<u>-</u>	<u>3,000</u>	<u>(301)</u>	<u>(214,008)</u>	<u>(1,619)</u>	<u>23,203</u>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2,500,000份購股權失效時，本集團撥回購股權儲備約260,000港元。
- (b) 該款項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集團重組產生之儲備。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及嵌入系統發展、軟件及系統銷售及特許經營及提供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終止其生物科技再生能源發展業務，除此以外，本集團之營運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所載之規定之所有適用披露。

除若干財務工具以各申報期末之公平值計量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而付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收益

收益指產生自銷售貨品予客戶及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入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本集團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主要產品及服務所作出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透過套裝軟件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 嵌入系統	437	553
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 嵌入系統	348	357
利息收入	544	746
	<u>1,329</u>	<u>1,656</u>

ii. 分部資料

根據所付運貨物或所提供服務類別，向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其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 (b) 提供融資服務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所作出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 及嵌入系統		提供融資服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785</u>	<u>910</u>	<u>544</u>	<u>746</u>	<u>1,329</u>	<u>1,656</u>
業績						
分部業績	<u>(66)</u>	<u>24</u>	<u>129</u>	<u>422</u>	63	446
利息收入					5	1
未分配開支					<u>(1,410)</u>	<u>(2,085)</u>
除稅前虧損					<u>(1,342)</u>	<u>(1,638)</u>

上文所呈報之收益指自外部客戶所產生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引致之虧損，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與相關分部並無直接關連之其他項目。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措施。

b.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之客戶及營運，故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資料之進一步分析。

4.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故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司法權區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故此並無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虧損約1,3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38,000港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482,150,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482,15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整體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1,3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7%。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34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638,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05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虧損0.07港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融資服務之貸款利息收入5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7.1%(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74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透過網上平台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錄得348,000港元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2.5%(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57,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套裝軟件銷售額為43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1.0%(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55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總營運支出合計2,66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18.7%(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272,000港元)。

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所有業務分部的業績沒有達到管理層的預期，管理層將繼續提供資源及嘗試探索更多業務機會以使本集團獲得盈利增長。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30%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時通過發行本金總額為750萬港元的承兌票據以支付代價。收購事項在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完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進行。於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目標公司30%已發行股本的最終擁有人。上述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本公司之公佈披露。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本公司與第三方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藉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24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0.1港元，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9港元折讓約8.26%。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延遲函件將達成配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之日期（「最後截止日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協定之較後日期。除延遲最後截止日期以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上述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載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外，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定義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彼等被認為或被視作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所需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共有14,300,000份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詳情概述於下表：

董事	授出日期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股權 概約 百分比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關健聰	29/5/2007	4,000,000	-	-	-	4,00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0.26%
	21/9/2011	1,250,000	-	-	-	1,250,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余華國(附註2)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0.05%
潘汝強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0.05%
洪清峰	10/1/2014	1,200,000	-	-	-	1,2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0.05%
梁立人	29/5/2007	2,000,000	-	-	-	2,00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0.13%
	21/9/2011	250,000	-	-	-	250,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1,000,000	-	-	-	1,0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周永東	10/1/2014	1,000,000	-	-	-	1,0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0.04%
總計		<u>14,300,000</u>	<u>-</u>	<u>-</u>	<u>-</u>	<u>14,300,000</u>			

附註：

- 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開始，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 余華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的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同日相應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可認購最高合共415,8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尚未行使		
董事	29/5/2007	6,000,000	-	-	-	6,00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1,500,000	-	-	-	1,500,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6,800,000	-	-	-	6,80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僱員(董事除外)	29/5/2007	2,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21/9/2011	750,000	-	-	(500,000)	250,000	21/9/2011至 20/9/2021	0.172港元
	10/1/2014	1,000,000	-	-	(1,000,000)	-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顧問	29/5/2007	163,190,000	-	-	-	163,190,000	29/5/2007至 28/5/2017	0.450港元
	10/1/2014	237,090,000	-	-	-	237,090,000	10/1/2014至 9/1/2024	0.147港元
總計		<u>418,330,000</u>	<u>-</u>	<u>-</u>	<u>(2,500,000)</u>	<u>415,830,000</u>		

附註：

- (i) 購股權之行使期自授出日期起開始，為期十年。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惟購股權須已予歸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購股權均已歸屬。
- (i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共有2,500,000份購股權失效，惟概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標題內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分節中呈列。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至於董事所知(於上表披露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可於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擁有投票權之權益。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於鴻圖財務有限公司持有股權，鴻圖財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分期付款購買汽車的融資業務。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周先生被認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公司及上述實體之業務乃由單獨管理層運營，並互不依賴(不論財務或業務)，故本集團能與競爭實體獨立及公平地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證券買賣之規定準則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任何違反交易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維持良好並穩健之企業管治架構將可確保本公司以股東最佳利益經營其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惟其中有所偏離載列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割並不應由同一人履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回顧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而主席角色及職能乃由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中第C.3.3條守則條文）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周永東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中原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任超凡先生組成。